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號

原告 慶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衣帆風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慶鐘

上列聲請人因與林淑美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80號）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又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，公司登記僅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長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，並非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，始生效力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召集114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，並於同日召集董事會，決議改選陳慶鐘為董事長（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）。惟聲請人公司登記之法定代理人陳柏樺拒絕返還公司印鑑，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又聲請人因陳柏樺擔任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期間，擅自將聲請人持有訴外人伊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之19,200股移轉予林淑美，且於108年12月23日召集股東會決議追認股份移轉

之行為，並決議解任陳慶鐘為聲請人之監察人（下合稱系爭股東會）。然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2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55號判決與最高法院114年度台字第76號裁定均認定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。而聲請人已對林淑美提起返還股份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但聲請人公司登記法定代理人陳柏樺就本案訴訟有利害衝突，而事實上不能行代理權，故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，聲請選任陳慶鐘為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4年6月13日召集114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，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，並於同日召集董事會，該次董事會決議推選陳慶鐘為董事長，有該次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附卷可查。依前揭說明，陳慶鐘於114年6月13日就任聲請人董事長後，自該日起即為聲請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無須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始生效力。縱聲請人尚未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，均不影響陳慶鐘依系爭董事會決議就任為聲請人董事長之效力。是聲請人既已於115年1月7日以陳慶鐘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自無再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選任陳慶鐘為其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政偉